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連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金生
被　　告　余信昭
　　黃成宇
　　紀主恩
　　盧一帆
　　徐煒傑
　　何宗信
　　李春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7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明達
　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　　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珈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